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兑现 2017 年度薪酬。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5,091.47 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兼顾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为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

2018 年 4 月 19 日